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工业厂房 1, 工业厂房 2, 工业厂房 3, 工业厂房 4, 工业厂房 5, 工业厂房 6, 辅助生活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工程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1〕15 号, 2021 年 1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雷州市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南朗镇组织召开了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工业厂房1，工业厂房2，工业厂房3，工业厂房4，工业厂房5，工业厂房6，辅助生活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广东省雷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方案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工业厂房1，工业厂房2，工业厂房3，工业厂房4，工业厂房5，工业厂房6，辅助生活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工程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南朗工业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097.7m²，总建筑面积33575.50m²，建筑密度56.08%，容积率1.12%，绿化面积3266.20m²，绿地率10.85%。本工程新建6栋单层排架结构厂房和1栋辅助生活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综合管线等。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01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总

工期 31 个月。工程总投资 223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15 号文《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工业厂房 1，工业厂房 2，工业厂房 3，工业厂房 4，工业厂房 5，工业厂房 6，辅助生活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01h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确保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本项目后继未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自行开展和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山市水务局关于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及自主验收方式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9 日），征占地面积在 1 公顷以上（含本数）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含

本数)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本项目无需编制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并出具了《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工业厂房 1, 工业厂房 2, 工业厂房 3, 工业厂房 4, 工业厂房 5, 工业厂房 6, 辅助生活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的主要结论为: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积极的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 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任务, 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要求,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 99.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林草覆盖率为 10.8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石伟	中山市好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石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李青	华南农业大学	高工	李青	特邀专家
	王友生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友生	监理单位
	农朝为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农朝为	设计单位
	陈高进	广东省雷州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师	陈高进	施工单位
	卢健彤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卢健彤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华明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华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